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寅先生、薛誉华 先生、张腊娥女士和张宝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 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 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石寅先生、薛誉华先生、张腊娥女士和张宝 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